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717
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陳柏維
聯絡電話：06-2696678 分機301
傳真：06-3352382
電子信箱：71007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路授嘉監南字第115302230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(統一編號：50932871，乙種小客車租賃業)申請變更公司名稱、負責人及遷至臺南市南區等一案，請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依說明事項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月22日路授高市監運字第1150002322號函辦理，併復貴公司115年1月27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旨案申請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公司名稱變更為「發財交通租賃有限公司」(原：上島汽車租賃有限公司)。
 - (二)負責人變更為「王曉嵐」(原：林町潔)。
 - (三)營業地址變更為「臺南市南區興農里萬年一街210巷12號」(原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368號1、2樓)。
- 三、經核貴公司所附資料符合規定，同意辦理；另新營業所經本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於115年2月5日派員實地勘查符合規定，使用期限至135年1月14日止，同意登錄備查。
- 四、請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依規定向商業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後，再檢附新公司商業登記文件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文件(或租用停車格位)、車輛保修契約書、汽車修理廠商業登記文件及當地該業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等，辦

理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核發。

五、倘未於期限內辦理或商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項未能同意
貴公司所請，將逕行廢止本處分，不另行文通知。

正本：上島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林 福 山

嘉義區監理所

所長 **張耀輝**

決行